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17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88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178 号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能实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昊月”)签订《债务重组协议》, 武汉新能实业对新余昊月债权总额 2,818,201,066.67 元(下称“债权总额”), 武汉新能实业同意将该债权总额转换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或“本公司”)股份。协议约定新余昊月将其持有的航锦科技 113,363,924 股股份作价 2,810,291,666.67 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武汉新能实业, 每股转股价格为协议签署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航锦科技收盘平均价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孰高), 确定转让价格为 24.79 元/股。武汉新能实业以其对新余昊月的前述债权总额全额抵销该股份转让应支付的对价。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解除质押并过户登记的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武汉新能实业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16.43%。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约定, 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优势, 维护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管理稳定, 武汉新能实业同意债务重组完成后仍由原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负责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武汉新能实业与新余昊月约定如下:

1、经营业绩承诺

(1) 业绩承诺指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 具体如下:

- ①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
- ②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 ③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7 亿元。

(2) 业绩承诺指标考核以每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未完成经营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

考虑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 武汉新能实业与新余昊月双方确认经营业绩承诺



以三年整体口径考虑，即三年期届满后若上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上市公司股东暨现任董事长蔡卫东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补偿完成期限为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董事长蔡卫东并就上述业绩承诺事项向武汉新能实业出具书面承诺。

三、2021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航锦科技 2021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230.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51.69 万元，已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231.5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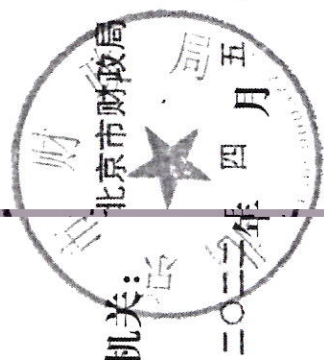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20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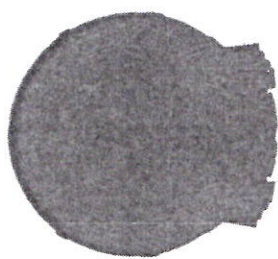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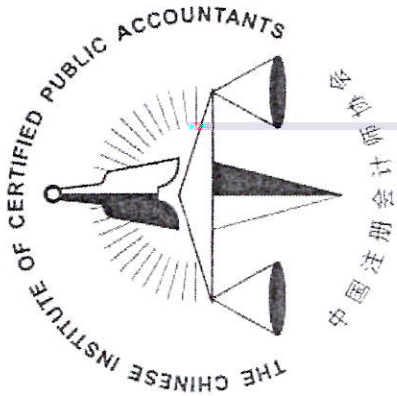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审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李朝鸿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1-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01111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朝鸿(420003204776)

2021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00320477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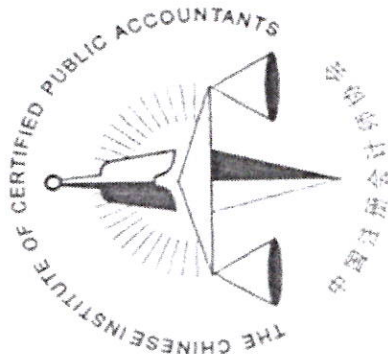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1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5





姓名: 何杰
 Full name: 何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3-14
 Date of birth: 1980-03-1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8003144113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80031441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杰(110101410084)

2021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11010141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04 03
 Date of Issuance: y m d

